

三部门联合发布新规要求排污权出让收入统筹用于污染防治

日前,财政部、环保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排污权出让收入征收、使用和管理。

《办法》明确,试点地区要严格按照国家确定的污染物减排要求,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企事业单位,不得突破总量控制上限。政府以有偿出让方式配置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包括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收取的排污权使用费和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出让排污权取得的收入。对于排污权出让收入,《办法》规定,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

财政预算管理。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污染防治。《办法》同时明确,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认为,《办法》明确将排污权出让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并明确专款专用于污染防治,有利于防止排污权出让收入被挪作他用,发挥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的作用。“加强对排污权出让收入进行规范管理,将促进完善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刘剑文表示。

对于出让方式,《办法》规定,试点

地区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定额出让或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对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对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为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公开出让方式。

《办法》规定,采取定额出让方式出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排污权有效期原则上为5年。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当按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重新核定的排污权,继续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办法》明确,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排污单位,可在排污权有效期内分次缴纳,首次缴款不得低于应缴总额的40%。《办法》明确,排污权使用费由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照污染源管理权限负责征收。排污单位应当自接到排污权使用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当然,污染防治只靠排污权出让收入是不够的,还需要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相关经费,未来环保税推出后,将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一起,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和市场机制来推动环境治理。”刘剑文说。 中国经济网

安监总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近日从国家安监总局获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矿山(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实现了事故总量、较大事故、重特大事故“三个大幅下降”。

事故总量大幅下降。2014年全国煤矿发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2年分别下降34.7%和32.7%;今年上半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9.8%和30.6%,煤矿百万吨死亡率降为0.179,比2012年下降52.1%,比去年同期下降26.6%。2014年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发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2年分别下降27.5%和31.1%;今年上半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4.9%和23.6%。

较大事故大幅下降。2014年全国煤矿发生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2年分别下降35.2%和45.0%。2014年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发生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2年分别下降26.5%和27.4%;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28.6%和18.9%。尾矿库5年多来(61个月)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重特大事故大幅下降。2014年全国煤矿发生重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12年分别下降12.5%和16.1%;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83.3%和77.7%,连续28个月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连续24个月、尾矿库连续7年没有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三个重要指标大幅下降,矿山安全生产安全创出历史最好记录。”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负责人说。

此外,上半年有64%的产煤县实现了“零死亡”,2014年全国有95.6%的煤矿、99.5%的非煤矿山实现了全年“零死亡”。

在“打非治违”方面,截至目前,全国共关闭取缔“三类”煤矿2828处,金属与非金属小矿山1.98万座、尾矿库1886座。全国已经严厉打击矿山企业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和图纸造假等非法违法行为4.5万起;通过大力推进先抽后采,近3年全国瓦斯抽采量和利用率分别年均增长10%和16%,瓦斯事故年均下降25%。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国组织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全国安监

人员、矿山救护队员8.6万人次,对全国1万余处煤矿进行了两轮全覆盖大排查,共治理隐患15万余项。

“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矿山依然存在制约生产安全的不利因素,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负责人说。

一是全国矿山产业结构不合理,小煤矿、小金属与非金属矿山和小型尾矿库比重仍分别占60%、90%和70%左右;二是安全基础薄弱,机械化水平普遍较低,大量小矿山仍人工开采,安全保障能力低;三是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较低,特别是在小矿山从业人员中,90%以上为农民工,流动性大,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技能差;四是整顿关闭任务重、难度大。 中国矿业报

保安稳生产 马钢港务原料总厂港口1号桥机大修完工



马钢港务原料总厂近日完成了港口1号桥机大修及部分设备改造项目,为生产顺利奠定了基础。图为该厂定修混二大型移动机。

滕修金 摄

“土十条”即将出台 治理重金属污染

8月3日,环保部网站发布2015年上半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综述,上半年四项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均超过序时进度。

环保部称,继“大气十条”、“水十条”发布后,“土十条”也即将出台。同时,今年中央下达36亿元专项资金,支持30个重点区域重金属治理和37个重金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

届时,三大领域的污染治理顶层设计方案将完备,环境质量改善有盼头。对此,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时说:“三个十条,是本届政府在环保领域做的三个方面的重点工作,预计2020年,也就是十三五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拐点,2030年才能出现环境质量的拐点。”

一、减排:十二五总任务或超额完成 污染物总量减排是环境质量改善的前提和重要手段。

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4项主要污染物减排年度目标分别是,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要减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3%左右和5%左右。

随后,各地和中央企业2015年年度减排计划纷纷出台,时间过半,减排成绩也面临“年中考”。

经环境保护部总量司初步测算,2015年1-6月,全国化学需氧量、氨

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2%、2%、3%、6%以上。

对此,环保部认为,上半年,各地节能减排力度持续加大,四项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均超过序时进度。今年的减排任务和“十二五”总任务有望超额完成。

环保部称,目前,公众感受到的环境质量与公布的数据仍然有差距,将总量减排工作与环境质量改善有机结合,防止出现“两张皮”,是今后总量控制工作的方向。

造成数据和感受之间有差异涉及的问题较多,骆建华认为,今年上半年环保部门在减排中做了很多工作,但是,并不能说明污染物的总量减少了,因为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这一块仍不清楚,主要污染物减排的是相对量而不是绝对量。另一方面,确定的减排指标并不是影响环境质量的完备指标,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类型较为复杂。

二、土壤污染:加强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今年1月,时任环保部部长周生贤在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已经为2015年的环保工作定调,2015年是新修订《环境保护法》的落实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环保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要集中力量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环境污染防

治工作以大气十条和水十条的落实为载体。

在大气治理方面,2015年,中央财政拟划拨115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截至目前,已分两批拨付106亿元。治气半年“成绩单”显示,三大重点区域PM2.5平均浓度实现了大幅下降。其中,京津冀同比下降22%,长三角下降16.2%,珠三角下降20.5%,74个重点城市平均下降17.1%。

水污染防治上,水十条正式出台,围绕水十条的推进、落实,环保部进一步出台了技术指南、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目前,各地也相继出台了地方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方案。

相对于大气和水,直接关系“舌尖”安全的土壤污染问题更容易触动社会的敏感神经。

环保部明确,“大气十条”、“水十条”相继发布后,被称为“土十条”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将出台。环保部介绍,针对我国耕地特点和复杂成因,在加强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面,今年中央下达重金属专项资金36亿元,支持30个地市重点区域重金属治理和37个重金属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

三、十三五规划:更多污染物或入减排指标

环保部介绍,治污是一场持久战,谋划新一轮治理成为下一步工作的又

一重点。目前,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蓝图正在抓紧制定中。

环保部透露,目前,环保部已起草完成了“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思路方案,初步提出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制,实施分区域、分行业差别化总量控制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总量的时空精细化减排管理的总体思路。其中纳入国家约束性指标的主要污染物和削减比例等内容,已作为“十三五”环保规划主要目标指标建设的内容报送国家发改委。

值得一提的是,“十三五”环保规划有望将更多的污染物纳入国家约束性减排指标。同时,还将选择1~2个流域开展总氮、总磷总量控制试点。

骆建华说:“我个人预计,2020年,也就是十三五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拐点,绝大多数的污染物排放绝对量也都将出现下降,2030年可能出现环境质量的拐点,也就是水、空气等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到2030年,大气、水等领域已经过了三四十年的治理了,应该到了好转的时期。”骆建华说。污染物排放5年后现拐点

继“大气十条”、“水十条”发布后,随着“土十条”即将出台,三大领域的污染治理顶层设计方案将完备,环境质量改善有盼头。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骆建华表示,预计2020年出现污染物排放拐点,2030年才能出现环境质量的拐点。 中国有色网

“十三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草案初定

日前,环境保护部明确,继“大气十条”、“水十条”相继发布后,被称为“土十条”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将出台。据透露,目前,环境保护部已起草完成了“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思路方案,初步提出了以环境质量改善为主线,实施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总量双控、协同控制,实施分区域、分行业差别化总量控制要求。“十三五”环保规划有望将更多的污染物纳入国家约束性减排指标。

1月,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的征求意见稿,为“土十条”的出台提供了技术保障。今年,中央下达重金属专项资金36亿元,加强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

经初步测算,2015年1月-6月,全国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2%、2%、3%、6%以上,均超过序时进度。该负责人表示,污染防治已经取得初步成效,但面对巨大的减排压力,严峻的环境治理形势,污染防治工作依然任重道远,下半年污染防治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全国已建立各级监测站2700多家,监测人员近6万名,环境监测整体能力水平明显提升。年底前,环境保护部将完善环境遥感监测布局,发布环境遥感“十三五”规划,加强无人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目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已实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化。年底前,力争使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全部具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 人民日报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9月起施行

我国首部对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做出专门规定的部门规章——《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今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主要负责人近日表示,《办法》将推动公众依法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提高环保公共事务参与水平。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公众参与”原则,并对“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进行专章规定。环保部于今年7月发布了《办法》,作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重要配套细则。《办法》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为立法依据,吸收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参考了已出台规定及相关地区法规、规章,更加符合实际,可操作性更强。

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

座谈会等方式明确写入《办法》,规定详细,有效缓解了近年公众对于环境事务出现的盲目参与、过激参与等问题,确保公众更科学规范的参与方式,更畅通透明的参与渠道,更全面的参与程度。《办法》支持和鼓励公众对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规定了举报途径及举报权利;充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要求及时调查情况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鼓励设立有奖举报专项资金。《办法》强调,环保部门有义务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动员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鼓励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此外,环保部门可以对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行为予以支持,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聚社会之力,最大限度地形成治理环境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中国矿业报

上半年环保“按日计罚”涉罚金逾2.3亿元

环保部5日通报今年上半年环境监管执法“成绩单”,统计显示,上半年全国共检查企业62万余家次,责令停产15839家,关停取缔9325家,全国实施“按日计罚”涉罚金逾2.3亿元。

今年是新环保法实施第一年。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多次强调,一部好的法律不能成为“纸老虎”,要让它成为一个有钢牙利齿的“利器”,关键在于执行和落实。为此,环保部门充分运用新环保法赋予的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以及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积极探索新常态下的环境监管执法。

据统计,今年1至6月,全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92件,罚款数额达23635.09万元;全国查封扣押案件1814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1092件;移送行政拘留782起,移送涉嫌污染犯罪案件740起。

此外,今年上半年,环保部对减排存在突出问题的5个城市实行环评限

批,对37家企业实行挂牌督办,对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火电企业扣减脱硫电价款5.1亿元。

约谈,是强化地方政府环保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今年以来,环保部已对10个城市实施约谈,协调约谈两个地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协调区域环保督查中心约谈长春、沧州、临沂、承德、吕梁、资阳、无锡、马鞍山等8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数据显示,仅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管辖区域,被约谈后,沧州市、驻马店市、保定市、承德市分别有29名、7名、3名、18名相关负责人被批评、警告或免职。

环保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伴随环境监管执法趋严、趋实,地方政府的责任意识、污染企业的底线意识、环保部门的创新意识、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都有了不同程度的提升。环保部门将通过部门联动执法、规范执法环境等举措,创新执法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新华网

战略发展部招聘启事

战略发展部因工作需要,经批准,现面向集团公司内部招聘战略管理人员1名。

一、招聘职位与条件

集团公司已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职工,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工作严谨,年龄35周岁以下(1980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岗位	人数	条件
战略管理	1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企业管理及相关专业; 3、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5、具备一定战略思维、分析预测、开拓创新、综合协调、书面和语言表达、计算机操作及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合计	1	

二、录用方式

经笔试、面试考核择优,政审、体检合格后,予以录用。试用期三个月。

三、报名方式及时间

应聘者须持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应聘证明、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个人简介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套留存)到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机关大院西侧楼一楼128室)报名,报名时交1寸近期照片1张。

联系人:符女士、周女士 联系电话:5860078
报名时间: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8日。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2015年8月7日